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267  
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8年11月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您转交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1988年11月8日关于囚犯问题的备忘录全文。 备忘录由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送交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萨巴赫·塔拉特·卡德拉特（签名）

附 件

1988年11月8日

伊拉克外交部给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备忘录

外交部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致意。外交部曾在1988年10月17日的备忘录中证实伊拉克政府同意红十字委员会1988年10月4日备忘录的提议，即按照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的规定，开始遣返战俘回国。继外交部长和伊拉克代表团成员与红十字委员会主席于1988年11月2日会晤之后，外交部谨通知委员会如下：

1. 伊拉克政府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并遵照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准备开始立即将所有（目前经证实的）伤病战俘遣返其本国——伊拉克有这类伊朗战俘411人，伊朗有伊拉克战俘1,115人——如果伊朗政府同意这一提议的话。

2. 伊拉克政府同时证实，它将立即开始遣返登记过的战俘回国，遣返速度有待商定。

3. 伊拉克政府坚决认为，必须立即按照红十字委员会提议的安排，开始登记没有登记的战俘，交换他们的名单，并且在全面交换俘虏的范围内，将他们遣返本国并且优先登记和交换生病和受伤的战俘。

伊拉克政府的立场是首先必须立即同意开始将所有确定生病或受伤的战俘遣返本国，直到所有战俘都完全查明、登记并遣返本国为止。这是人道主义的倡议，符合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其目的是在敌对行动有效结束之后结束战俘的痛苦和他们家属的忧虑。

伊拉克外交部要以伊拉克政府的名义着重指出，开始交换人数非常有限的战俘，不应被伊朗用来作为延迟根据《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进行全面交换的借口，因为尽

管敌对行动已经在1988年8月20日有效结束，双方仍然有超过100,000名以上的战俘，继续被囚受苦。

伊拉克外交部向红十字委员会顺致最高敬意。

-----